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施佩好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狀」所示，略以：受刑人施佩好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2、3、4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有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乃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受刑人尚無逕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權限；而倘受刑人認其所犯數罪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則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，其本身尚非有聲請權之人。

三、茲本件聲請人固就其所犯如聲請狀所附之附表編號2、3、4之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係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然揆諸上開說明，有權向法院聲

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乃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受刑人尚無逕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權限。另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，如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則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，受刑人本身尚非有聲請權之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再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再者，聲請人上開附表編號2、3、4之案件，併同附表編號1之罪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8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，有聲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受刑人就業經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重新聲請定刑，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黃裕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翁倩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